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com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本公司新一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納入並合併所有建議修訂，為了(i)反映並符合最新的監管要求，包括上市規則相關之要求，有關於上市發行人以混合會議形式及電子投票要求、庫存股份及電子方式傳送公司通訊；(ii)使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方面更現代化並具有靈活性；及(iii)作出相關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預期在 2025 年 9 月 25 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因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詳情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全文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25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張敬峯先生、黃偉民先生及莫銀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羽龍先生、劉興華先生及陳育明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